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5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7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7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347,739.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 A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32	0157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523,514.49份	20,824,224.7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及其他资产投资策略。</p> <p>其中，资产配置策略即为依据经济周期理论，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包括新能源产业主题的界定、个股选择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其他资产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常规天然气等已广泛使用的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比如太阳能、风能、核能、地热能、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p>

	<p>等。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产业主题主要是指从事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的行业，包括：①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和氢能等的生产和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②新能源相关的工程建设、能源传输和运营行业（包括新能源电站的建设、智能电网、电站运营、分布式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③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装备、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④动力电池相关行业（包括动力电池、装备、原材料及上游矿产资源的生产和制造等）；⑤储能和交互设备的生产和研发行业（包括电容器、充电桩、电缆等的研发生产制造，及与其相关的原材料生产与制造）。</p> <p>根据中信一级行业分类，本基金所界定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电力设备及新能源、汽车、基础化工、有色金属、机械、电子、电力及公用事业等行业。</p> <p>未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的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上述界定方法进行变更。</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志祥	朱巍
	联系电话	0755-36993670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szjj@toprightfund.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55-716	95527
传真	0755-36993677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76号
邮政编码	518026	310006
法定代表人	郑文祥	陆建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oprigh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注册登记机构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
---------------	-------	-------------------

	效日) -2022年12月31日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03,801.01	-1,689,281.11	140,174.57	-110,867.82
本期利润	-10,187,551.65	-5,489,065.89	-2,186,051.08	-1,183,966.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25	-0.2794	-0.0610	-0.018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3.67%	-35.14%	-6.19%	-1.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38%	-29.80%	-6.56%	-6.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762,514.90	-7,198,112.30	-2,470,824.02	-1,124,553.4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01	-0.3457	-0.0656	-0.06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760,999.59	13,626,112.45	35,167,374.72	15,434,163.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99	0.6543	0.9344	0.932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4.01%	-34.57%	-6.56%	-6.7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75%	1.38%	-6.28%	1.01%	-3.47%	0.37%
过去六个月	-22.54%	1.24%	-16.18%	0.88%	-6.36%	0.36%
过去一年	-29.38%	1.30%	-20.34%	0.91%	-9.04%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01%	1.31%	-31.89%	1.00%	-2.12%	0.31%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90%	1.38%	-6.28%	1.01%	-3.62%	0.37%
过去六个月	-22.78%	1.24%	-16.18%	0.88%	-6.60%	0.36%
过去一年	-29.80%	1.30%	-20.34%	0.91%	-9.46%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57%	1.31%	-31.89%	1.00%	-2.68%	0.3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8月10日-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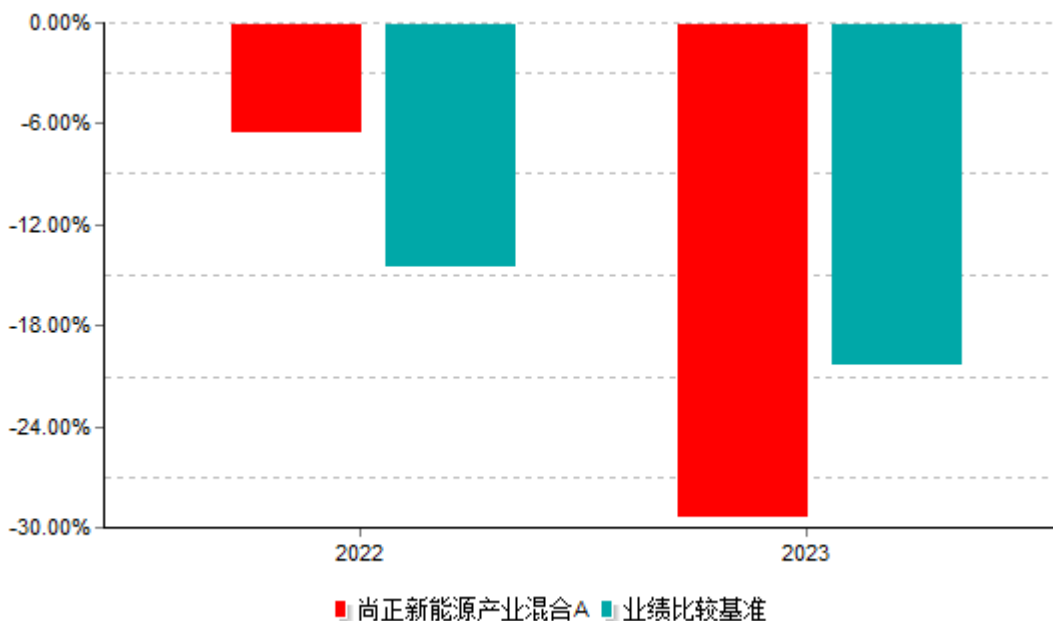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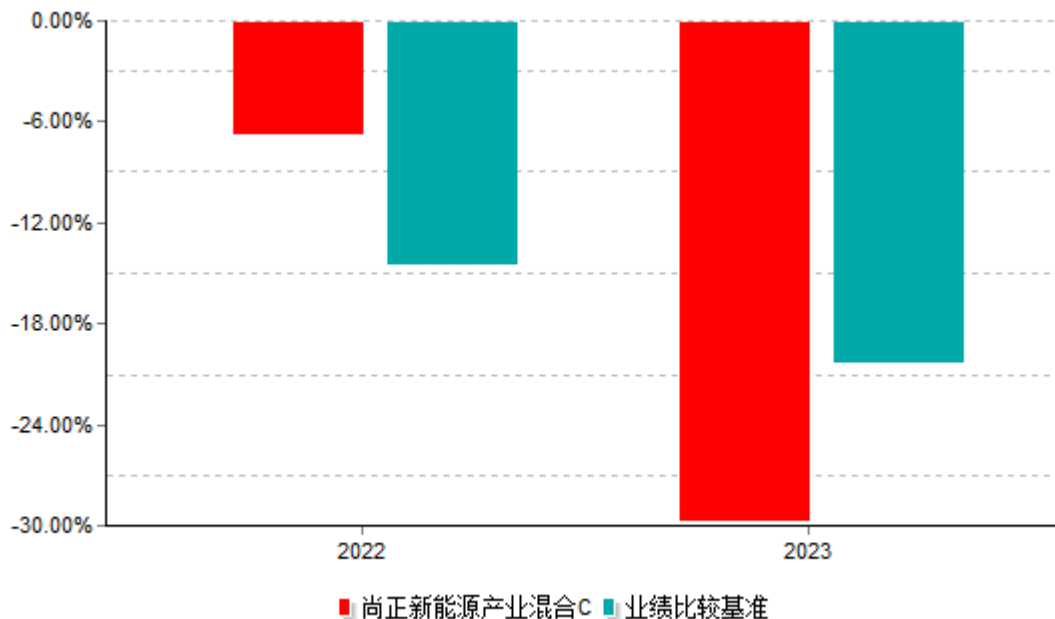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8月10日-2023年12月31日)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2年8月10日生效。2022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20年7月16日注册成立，公司总部设在广东省深圳市，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一家纯专业人士持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郑文祥、珠海共赢未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志祥、陈列江分别持有公司42%、41.01%、12%和4.99%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规模43.28亿元，旗下管理8只开放式基金和3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张志梅	副总经理	2022- 08-10	-	30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21世纪风险投资公司投资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解聘日期填写；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涵盖了股票、债券等不同投资品种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在具体公平交易管控中，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授权流程、研究管理平台和投资品种备选库等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本基金管理人交易管理实行集中交易，将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交易部集中统一完成，投资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自动启用强制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尤其对同一位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事后同向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提供解释说明，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情形。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年全年，新能源行业的整体需求依然保持快速且持续的增长，光伏累计新增装机达216.9GW，同比增长148.1%，光伏组件出口188.71GW，同比增长21.9%，风电累计新增装机达75.9GW，同比增长101.7%，新能源车销量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属于在国内外宏观经济整体处于低迷形势下，不可多见的高成长性行业，国内相关产业链龙头企业的全球产业引领地位也在进一步加强。但由于自2021年起以光伏、锂电为首的新能源行业整体需求高速增长带来产能快速扩张，在产能逐步释放的现状下及预期下，相关产品价格自2023年二季度起出现了明显下滑，并带动产业链相关企业的盈利能力出现断崖式下跌。2023年全年新能源行业股价整体出现大幅下跌也正是相关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市场对行业未来的预期进行悲观演绎的展现。

经过近一年的产业端激烈竞争，大量产业链环节的二三线企业出货价格实际已经逼近甚至低于现金成本线，尽管产业出清仍需时间，但已开始对新供给的形成带来制约，供需格局正处在剧烈震荡并寻找新平衡的过程中。我们相信，新能源作为全球碳中和长期目标前景下的主要实现路径，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仍将保持成长，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对供需格局带来的优化会带动行业优秀龙头企业盈利能力重新回归，并让市场对新能源产业链中的全球龙头重新进行合理定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组合投资策略基本保持稳定，继续围绕新能源产业选择其中的优质资产，仅在面临行业产能急速扩张带来的盈利能力下降，并进一步导致悲观预期的市场情形下，降低了光伏、锂电行业子板块的仓位比重，对各子板块的持仓进行了分散。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659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34%；截至报告期末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654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4年，房地产对国内宏观经济负面影响正在边际减弱，而中美对抗大背景下的国际局势变化对国内经济发展影响将变得日益重要，特别是在当前中国制造业已经具备相当强的竞争力，处在技术升级、品牌建立以及全球化的重要时间节点上，如何依托中国已经具备相对优势的高端制造业，真正实现“双循环”，确实面临相当大的挑战。

具体到新能源行业，作为国内制造业为数不多的具备全产业链全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尽管其本质依然是需求不断增长、技术持续迭代的制造业，行业需求无法长期维持高速增长，但其中具备规模制造优势的龙头企业显然有更大的机会穿越周期走得更远。

在本轮新能源行业盈利能力的下行周期中，龙头企业的全方位领先优势将得到加强，且相关公司的估值以市净率作为参考也已具备了较强的吸引力，但有鉴于本轮产业

端出清节奏难以预测，企业利润的释放仍需时间，我们对于市场中短期走势仍保持谨慎；选股策略方面，会以稳为主，尽可能在考虑企业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优先寻找景气度具备更快形成困境反转条件的环节，同时布局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形成互补效应的发电侧投资机会，以及新能源行业中能与未来新产业发展（如机器人、氢能等）形成产业互动潜力的细分领域。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要求，公司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部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对投研部门展开的内部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运作保障部、产品开发部的分管领导以及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小组，成员由固定收益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产品开发部等指定人员组成，负责估值委员会议的筹备、组织协调、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和相关决议的起草及执行工作，在估值委员会授权下审议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的估值政策。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

工作经历。基金经理有权列席估值小组会议，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小组做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日常基金资产的估值程序，由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启动估值调整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由估值委员会审议估值方案，估值小组负责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有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从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连续114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560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基金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p>

	<p>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尔甸	肖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262,370.29	3,003,666.39
结算备付金		0.19	253,521.87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6,261,763.29	40,934,605.91
其中：股票投资		36,023,747.64	40,934,605.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8,015.6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6,579,693.76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9.93	5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38,524,283.70	50,771,547.9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48.98	7,545.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266.51	62,903.82
应付托管费		6,377.76	10,483.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6,876.62	8,077.2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0.5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85,001.22	81,000.00
负债合计		137,171.66	170,010.1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58,347,739.24	54,196,915.20
未分配利润	7.4.7.8	-19,960,627.20	-3,595,377.44
净资产合计		38,387,112.04	50,601,537.7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8,524,283.70	50,771,547.92

注：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58,347,739.24份，其中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基金份额37,523,514.49份，基金份额净值0.6599元；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基金份额20,824,224.75份，基金份额净值0.6543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2 02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740,424.41	-2,499,099.13
1.利息收入		62,643.47	422,003.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8,563.56	361,712.4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54,079.91	60,291.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3,733,249.95	456,076.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4,261,812.60	452,443.0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0,931.75	3,633.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517,630.90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7.4.7.16	-11,083,535.42	-3,399,324.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7.4.7.17	13,717.49	22,144.63
减：二、营业总支出		936,193.13	870,918.13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649,055.98	556,598.71

2.托管费	7.4.10.2.2	108,175.94	92,766.41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93,940.88	139,753.01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税金及附加		0.10	-
8.其他费用	7.4.7.19	85,020.23	81,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76,617.54	-3,370,017.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76,617.54	-3,370,017.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76,617.54	-3,370,017.2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4,196,915.20	-3,595,377.44	50,601,537.7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4,196,915.20	-3,595,377.44	50,601,53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0,824.04	-16,365,249.76	-12,214,42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676,617.54	-15,676,617.5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150,824.04	-688,632.22	3,462,191.8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3,636,473.85	-1,918,947.57	11,717,526.28
2.基金赎回款	-9,485,649.81	1,230,315.35	-8,255,334.4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8,347,739.24	-19,960,627.20	38,387,112.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46,070,745.70	-	246,070,74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873,830.50	-3,595,377.44	-195,469,20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370,017.26	-3,370,017.2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	-191,873,830.50	-225,360.18	-192,099,190.68

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46,074.76	-194,136.29	5,051,938.47
2.基金赎回款	-197,119,905.26	-31,223.89	-197,151,129.1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4,196,915.20	-3,595,377.44	50,601,537.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郑文祥

刘菲

黄嘉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第805号《关于准予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46,027,969.53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4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8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6,070,745.7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2,776.3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

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

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935,189.93	2,796,906.17
等于：本金	935,124.39	2,796,605.46
加：应计利息	65.54	300.71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1,327,180.36	206,760.22
等于：本金	1,327,103.72	206,724.87
加：应计利息	76.64	35.35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262,370.29	3,003,666.39

注：其他存款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0,506,607.07	-	36,023,747.64	-14,482,859.4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38,000.00	15.65	238,015.65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38,000.00	15.65	238,015.6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0,744,607.07	15.65	36,261,763.29	-14,482,859.4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4,333,929.92	-	40,934,605.91	-3,399,324.0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4,333,929.92	-	40,934,605.91	-3,399,324.0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6,579,693.76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6,579,693.76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22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35,000.00	36,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50,000.00	45,000.00
合计	85,001.22	81,000.00

7.4.7.7 实收基金**7.4.7.7.1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7,638,198.74	37,638,198.74
本期申购	4,478,946.88	4,478,946.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593,631.13	-4,593,631.13
本期末	37,523,514.49	37,523,514.49

7.4.7.7.2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558,716.46	16,558,716.46
本期申购	9,157,526.97	9,157,526.9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892,018.68	-4,892,018.68
本期末	20,824,224.75	20,824,224.7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8,856.60	-2,639,680.62	-2,470,824.02
本期期初	168,856.60	-2,639,680.62	-2,470,824.02
本期利润	-2,903,801.01	-7,283,750.64	-10,187,551.6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0,508.76	-174,647.99	-104,139.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857.96	-598,649.63	-652,507.59
基金赎回款	124,366.72	424,001.64	548,368.3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64,435.65	-10,098,079.25	-12,762,514.90

7.4.7.8.2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C)			
上年度末	34,580.63	-1,159,134.05	-1,124,553.42
本期期初	34,580.63	-1,159,134.05	-1,124,553.42
本期利润	-1,689,281.11	-3,799,784.78	-5,489,065.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126.65	-617,619.64	-584,492.9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5,889.64	-1,140,550.34	-1,266,439.98
基金赎回款	159,016.29	522,930.70	681,946.9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21,573.83	-5,576,538.47	-7,198,112.30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744.66	14,756.4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803.39	7,034.1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15.51	339,921.87
其他	-	-
合计	8,563.56	361,712.44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753,284.00	8,259,953.2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3,956,298.58	7,750,412.28

减：交易费用	58,798.02	57,097.9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261,812.60	452,443.05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0.18	2.1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0,901.57	3,631.2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0,931.75	3,633.35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75,920.00	16,634.02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65,000.00	13,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5.39	2.11
减：交易费用	3.04	0.6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901.57	3,631.24
----------	-----------	----------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17,630.90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17,630.90	-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 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83,535.42	-3,399,324.01
——股票投资	-11,083,535.42	-3,399,324.0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1,083,535.42	-3,399,324.01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717.49	22,144.63
合计	13,717.49	22,144.63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36,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45,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20.00	-
证券组合费	0.23	-
开户费	-	800.00
合计	85,020.23	81,8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正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珠海共赢未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郑文祥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陈列江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李志祥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 至202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9,055.98	556,598.7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4,798.56	136,179.3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14,257.42	420,419.35

注：于2023年8月31日前，支付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的《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23年8月31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 至202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175.94	92,766.41

注：于2023年8月31日前，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的《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23年8月31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

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合计
浙商银行	0.00	43,727.53	43,727.53
尚正基金	0.00	29,354.76	29,354.76
合计	0.00	73,082.29	73,082.2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合计
浙商银行	0.00	59,071.85	59,071.85
尚正基金	0.00	61,808.27	61,808.27
合计	0.00	120,880.12	120,880.1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尚正基金，再由尚正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 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 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8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01,290.18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1,290.18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1,290.18	2,001,290.1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33%	5.32%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 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 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8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	-------	-------

注: 1、以上表中"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 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份额单位: 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郑文祥	427,369.88	1.14%	0.00	0.00%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份额单位: 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郑文祥	185,226.33	0.89%	0.00	0.00%
珠海共赢未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6,017.21	4.88%	0.00	0.00%

注: 1、以上表中"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的计算中, 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935,189.93	4,744.66	2,796,906.17	14,756.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7.4.12 期末（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69	博23转债	2023-12-22	18个交易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1	2,380	238,000.00	238,015.65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主要体现为制度、组织、流程等方面的相互约束和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体现在管理公司的各个环节、各个部门和各项业务中，形成了各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四个层次：首先，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其次，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再次，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落实风险控制，进行事前风险制度建设、风控参数配置与预警、事中风险监控和事后风险评估；最后，各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具体执行部门，严格遵守各项风控制度和操作流程。

本基金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场内)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其他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和债券资质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0.62%(2022年12月31日：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

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上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

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62,370.29	-	-	-	2,262,370.29
结算备付金	0.19	-	-	-	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8,015.65	-	36,023,747.64	36,261,763.29
应收申购款	-	-	-	149.93	149.93
资产总计	2,262,370.48	238,015.65	-	36,023,897.57	38,524,283.7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48.98	648.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8,266.51	38,266.51

应付托管费	-	-	-	6,377.76	6,377.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876.62	6,876.62
应交税费	-	-	-	0.57	0.57
其他负债	-	-	-	85,001.22	85,001.22
负债总计	-	-	-	137,171.66	137,171.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62,370.48	238,015.65	-	35,886,725.91	38,387,112.04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003,666.39	-	-	-	3,003,666.39
结算备付金	253,521.87	-	-	-	253,52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934,605.91	40,934,60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79,693.76	-	-	-	6,579,693.76
应收申购款	-	-	-	59.99	59.99
资产总计	9,836,882.02	-	-	40,934,665.90	50,771,547.9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545.17	7,545.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2,903.82	62,903.82
应付托管费	-	-	-	10,483.96	10,483.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077.21	8,077.21
其他负债	-	-	-	81,000.00	81,000.00
负债总计	-	-	-	170,010.16	170,010.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9,836,882.02	-	-	40,764,655.74	50,601,537.7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0.62%(2022年12月31日：无)，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2年12月31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35,483.22	-	1,035,483.22
资产合计	-	1,035,483.22	-	1,035,483.2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035,483.22	-	1,035,483.2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	-	-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border="1"> <tr> <td>本期末</td> <td>上年度末</td> </tr> </table>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51,774.16	0.00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51,774.16	0.00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6,023,747.64	93.84	40,934,605.91	8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	-	-	-	-

资				
衍生金融资产				
—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6,023,747.64	93.84	40,934,605.91	80.9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2,519,320.79	3,478,008.7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2,519,320.79	-3,478,008.79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36,023,747.64	40,934,605.91
第二层次	238,015.65	-
第三层次	-	-
合计	36,261,763.29	40,934,605.91

7.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年12月31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023,747.64	93.51
	其中：股票	36,023,747.64	93.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8,015.65	0.62
	其中：债券	238,015.65	0.6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62,370.48	5.87
8	其他各项资产	149.93	0.00
9	合计	38,524,283.70	100.00

注：1、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余额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2、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035,483.22元，占净值比为2.7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956,110.42	78.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68,634.00	4.87
E	建筑业	1,714,434.00	4.4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49,086.00	3.7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988,264.42	91.1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用事业	1,035,483.22	2.70
合计	1,035,483.22	2.70

注：以上分类采用国际通用的行业分类标准。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850	科达利	30,900	2,609,814.00	6.80
2	603688	石英股份	24,100	2,093,808.00	5.45
3	002129	TCL中环	125,875	1,968,685.00	5.13
4	300118	东方日升	107,600	1,899,140.00	4.95
5	601669	中国电建	350,600	1,714,434.00	4.47
6	601137	博威合金	109,300	1,697,429.00	4.42
7	300014	亿纬锂能	36,800	1,552,960.00	4.05
8	600438	通威股份	60,700	1,519,321.00	3.96
9	300750	宁德时代	9,160	1,495,461.60	3.90
10	002859	洁美科技	59,100	1,474,545.00	3.84
11	300496	中科创达	18,100	1,449,086.00	3.77
12	002409	雅克科技	21,800	1,214,914.00	3.16
13	600732	爱旭股份	65,400	1,153,656.00	3.01
14	001289	龙源电力	54,400	1,077,664.00	2.81
15	300393	中来股份	100,500	1,039,170.00	2.71
16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276,000	1,035,483.22	2.70
17	603966	法兰泰克	122,700	1,003,686.00	2.61

18	603806	福斯特	39,060	947,986.20	2.47
19	002472	双环传动	35,100	913,302.00	2.38
20	603212	赛伍技术	49,500	859,815.00	2.24
21	600905	三峡能源	181,000	790,970.00	2.06
22	002074	国轩高科	36,100	776,150.00	2.02
23	300568	星源材质	46,591	718,433.22	1.87
24	300724	捷佳伟创	9,100	673,491.00	1.75
25	000887	中鼎股份	52,400	648,188.00	1.69
26	688598	金博股份	9,035	631,546.50	1.65
27	002430	杭氧股份	21,300	622,173.00	1.62
28	002438	江苏神通	48,200	575,990.00	1.50
29	002594	比亚迪	2,800	554,400.00	1.44
30	603876	鼎胜新材	38,520	482,655.60	1.26
31	688680	海优新材	6,502	426,856.30	1.11
32	601615	明阳智能	32,100	402,534.00	1.0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67	五洲新春	2,738,292.00	5.41
2	603688	石英股份	2,671,396.00	5.28
3	601615	明阳智能	2,513,955.00	4.97
4	300118	东方日升	2,277,998.00	4.50
5	601669	中国电建	2,047,651.00	4.05
6	002859	洁美科技	1,643,041.00	3.25
7	300496	中科创达	1,581,380.00	3.13
8	601137	博威合金	1,557,194.00	3.08
9	002409	雅克科技	1,539,241.00	3.04

10	300724	捷佳伟创	1,532,456.00	3.03
11	688599	天合光能	1,310,639.00	2.59
12	600732	爱旭股份	1,274,322.00	2.52
13	603806	福斯特	1,233,132.00	2.44
14	603966	法兰泰克	1,209,723.00	2.39
15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1,046,192.83	2.07
16	300750	宁德时代	966,855.00	1.91
17	688598	金博股份	741,364.70	1.47
18	002594	比亚迪	717,185.00	1.42
19	002430	杭氧股份	713,900.00	1.41
20	002438	江苏神通	540,088.00	1.07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67	五洲新春	3,573,647.00	7.06
2	688599	天合光能	3,197,982.57	6.32
3	688707	振华新材	2,044,831.27	4.04
4	601012	隆基绿能	1,949,184.00	3.85
5	002472	双环传动	1,582,181.00	3.13
6	688005	容百科技	1,457,100.01	2.88
7	688598	金博股份	1,251,348.46	2.47
8	601615	明阳智能	996,068.00	1.97
9	600577	精达股份	891,288.00	1.76
10	688116	天奈科技	871,617.52	1.72

11	300724	捷佳伟创	845,426.00	1.67
12	600438	通威股份	487,800.00	0.96
13	832982	锦波生物	98,210.00	0.19
14	601059	信达证券	90,391.95	0.18
15	600925	苏能股份	55,493.35	0.11
16	001301	尚太科技	52,920.00	0.10
17	001311	多利科技	46,087.20	0.09
18	603281	江瀚新材	39,622.40	0.08
19	001376	百通能源	25,728.00	0.05
20	001337	四川黄金	23,717.07	0.05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0,128,975.7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753,284.0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8,015.65	0.6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8,015.65	0.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69	博23转债	2,380	238,015.65	0.6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9.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9.9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268	140,013.11	22,001,190.18	58.63%	15,522,324.31	41.37%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399	52,191.04	4,893,345.12	23.50%	15,930,879.63	76.50%
合计	645	90,461.61	26,894,535.30	46.09%	31,453,203.94	53.91%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3,239,695.36	8.63%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281,893.04	1.35%
	合计	3,521,588.40	6.04%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100

基金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10~5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0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8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38,430,681.31	207,640,064.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638,198.74	16,558,716.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78,946.88	9,157,526.9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93,631.13	4,892,018.6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523,514.49	20,824,224.7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3年6月13日，基金管理人独立董事王松奇变更为庹启斌。

基金托管人于2023年5月17日发布公告，自2023年5月10日起丁文忠先生不再担任基金托管部门总经理；自2023年5月10日起聘任赵刚先生为基金托管部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付的审计费用为35,000元。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任何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3	49,609,289.53	100.00%	41,986.99	100.00%	-

注：1、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证券经纪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注册资本符合证监会相关要求；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

（3）资金划付、交收、调整、差异处理及时，基金交易、结算、对账等数据的提供能满足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下T+0估值的实效性要求；

（4）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实力较强，有稳定

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与服务，包括宏观与策略报告、行业与公司分析报告、债券市场分析报告和金融衍生品分析报告等；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需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商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378,921.99	100.00%	557,532,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1-04
2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1-20
3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3-31
4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4-15
5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年第1号）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6-29
6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	2023-06-29

	品资料概要更新（2023年第1号）	站	
7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3年第1号）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6-29
8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6-30
9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7-21
10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30
11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年第2号）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30
12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3年第2号）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30
13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3年第2号）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30
14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30
15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30
16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31
17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	2023-10-25

	投资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01-20231231	19,999,900.00	0.00	0.00	19,999,900.00	34.28%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1、大额申购风险。在发生投资者大额申购时,若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2、大额赎回风险(1)若本基金在短时间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2)基金管理人被迫大量卖出基金投资标的以赎回现金,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可能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有较大波动;(4)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条件,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清算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上述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13.3 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